

商丘学院课程设计质量评价标准

课程设计是学生对主干学科所学知识的综合应用。在课程设计过程中，学生运用所学的知识，自己动手，结合某一专题独立地展开设计与实验。通过课程设计训练，使学生掌握课程设计的主要程序和方法，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与创新开拓精神。课程设计是理论联系实践的桥梁，是提高学生专业能力的重要实践环节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课程大纲中有明确规定，时间安排列入教学进度表，内容和时间不能随意变动。
2. 按1:20左右的师生比配备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具备主讲本门课程资格。
3. 课程设计目标和要求明确，注重学生的主体地位，强化
能力培养。
4. 成绩评定注重过程性评价和综合运用能力评价。

（二）质量评价标准

课程设计质量评价标准

二级学院		专业、班级	
课程名称		指导教师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质量评价标准	评价得分
1. 教学基本条 (30分)	1.1 教学文件 (10分)	有科学、规范的课程设计管理制度，制定了符合教学要求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、指导书、任务书。	
	1.2 条件情况 (10分)	场地、设备、参考资料等能够很好地满足课程设计教学要求。	
	1.3 指导教师 (10分)	指导教师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，具有一定的教学与科研能力，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人数一般为10人，特殊情况下不超过20人。	
2. 教学实施过 (30分)	2.1 教学任务 (6分)	课程设计的目的、任务明确，对综合运用所学知识、能力训练、素质培养要求明确，内容具体。	
	2.2 课题选择 (6分)	符合课程设计教学要求；课题的深度、广度与份量适当；提供基本题目和可选题目，题目无重复。	
	2.3 指导工作 (6分)	指导教师认真负责，治学严谨，有计划地对学生进行辅导，保证充足的在岗指导答疑时间；认真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与团队合作精神；能够严格要求学生，注重素质教育；鼓励创新，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	
	2.4 学生工作状况 (6分)	学生能够严格遵守学习纪律，能合理利用时间，按照设计进度独立完成规定的设计任务，工作量饱满，学习态度积极主动；无抄袭、剽窃他人成果或找人代做情况。	
	2.5 成绩考核 (6分)	有科学、规范的评分标准，成绩评定严肃、认真、科学、公正，成绩记录规范。	
3. 设计效果 (40分)	3.1 设计质量 (20分)	课程设计达到任务要求，对提高学生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及实践能力有明显效果，设计报告思路清晰、文字通顺、书写规范。	
	3.2 能力水平 (10分)	学生的基本理论知识掌握、设计、实践能力达到教学大纲基本要求。	
	3.3 创新性 (10分)	学生在课程设计过程中，能综合运用知识进行设计，有一定的创新能力。	
合计			
评价意见			